

稅務新聞 107-0810

- 一、 資遣費逾免稅額度 應申報。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保險賠償收入及其損失應以總額分別列報。
-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文件。
- 四、 公司購買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資遣費逾免稅額度 應申報

2018-08-10 03: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公司給付員工資遣費設有免稅級距，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應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本報系資料庫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公司給付員工資遣費設有免稅級距，分別以 18 萬、36.2 萬乘以退職服務年資，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應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並由所得人併入給付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資遣費為所得稅法中所規定的退職所得，採定額免稅方式，依財政部公告 2018 年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可分為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及分期領取兩種情形來看。

如果是一次領取資遣費，其領取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全數列為免稅所得；超過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所得額減半記列；超過 36.2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則須全數列為所得額。

此外，如果選擇分期領取者，則以 2018 年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 萬元後之餘額，列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僱用 A 君，直到 2018 年 1 月因故將 A 君資遣，同時一次支付資遣費 60 萬元。以此例來看，A 君退職服務年資為兩年，依財政部規定，以 18 萬乘以兩年(36 萬)、36.2 萬乘以兩年(72.4 萬)作為級距。

因此，A君所一次領取的60萬元資遣費中，36萬以下可全數列為免稅額，超過36萬、未達72.4萬部分則減半認列所得，以此案來看，則是24萬減半，意即12萬元。

以此估算，A君在甲公司服務兩年，可合計免稅額為48萬，甲公司應扣除免稅額後，就剩餘的12萬元辦理扣繳，並由A君併入2018年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提醒，公司支付員工資遣費應注意，若超過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所得人也應併入給付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退職所得免稅額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	18萬乘以年資以下部分，免稅
		超過18萬乘以年資、未達36.2萬乘以年資部分，半數免稅
		超過36.2萬乘以年資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退職所得免稅額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8/08/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保險賠償收入及其損失應以總額分別列報

東港鎮陳小姐詢問，該公司自成立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公司於 107 年 5 月廠房遭受祝融之災受有損失，經依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取得賠償款，該理賠收入及災害損失於辦理 107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時應如何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回覆：營利事業遭受火災損失，受有保險賠償者，於按擴大書面審核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取得賠償金額及實際災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非營業損失-災害損失」項下，並應以非營業收入總額併同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自行按擴大書審標準純益率調整，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以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規定。

該所舉例說明，若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點之營利事業取得保險賠償收入 100 萬元，另經勘查核定災害損失 80 萬元，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於申報書內分別以總額列報其他收入 100 萬元及災害損失 80 萬元，而不能以差額 20 萬元列報為其他收入。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營利事業若有類此理賠收入及損失，於辦理擴大書面審核結算申報時，應分別以總額列報保險理賠收入及災害損失，勿以兩者差額列報或因理賠收入小於災害損失而未列報該筆賠償收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107-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惟因今年 9 月 30 日適逢周日，可順延至 10 月 1 日(周一)，申報單位於完成暫繳網路申報後，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繳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利用暫繳申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其他附件等證明文件；如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送交所轄分局或稽徵所。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107-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購買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某公司會計黃小姐來電詢問，近期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如贈送股東紀念品，公司購買該項紀念品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是否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不得扣抵之進項。而股東會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提出申報扣抵，即為虛報進項稅額，涉嫌漏稅。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誠實申報納稅，若自我檢視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如有疑問請洽：銷售稅股程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107-08-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南區國稅局